

中国矿业大学学院文件

电力学院〔2021〕13号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任 推荐条件和职责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教师岗位责任，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一支业务强、素质高的教师队伍，按照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根据《关于教师正高级岗位聘期聘任推荐条件的调整意见》（中矿委〔2018〕46号）、《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中矿委〔2021〕6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该实施办法。

一、岗位职责

每位教师须认真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每年完成年度基本工作量定额要求，聘期完成业绩成果要求，积极参与学院公共事务。

年度基本工作量分岗位定岗定额，包含教学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教师每年度应完成相应岗位类别和级别所要求的基本工作量，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是学校、学院对教师进行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聘期业绩成果分为突出业绩成果和相应岗位应完成业绩成果，在

聘期内取得所列的突出业绩成果之一，即可视为完成聘期业绩成果要求；如未取得突出业绩成果，需按相应岗位应完成业绩成果要求考核。聘期业绩成果是学校、学院结合年度考核对教师进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

（一）年度基本工作量定额要求

年度基本工作量是指教师每年度需完成的教学工作、科研工作。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各类考试监考，按当量学时计算。本科教学包含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研究生教学包含研究生课堂教学、研究生指导等；各类考试监考包括国家教育考试、校内考试的监考任务。科研工作量包括教研项目、科研项目的到账经费等，折算为当量学时计算。

教师年度基本工作量定额见下表，工作量计算办法见《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岗位	工作量总额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研究型 I 类		
		教学工作量	其中：课堂 教学 (本科)	教学工作量		科研工作 量	教学工作量		科研工作 量
				总量	其中本科 课堂 教学		总量	其中本科 课堂 教学	
教授 (2-4 级)	360	280	144 (64)	120	32	80	36	32	160
副教授 (5-7 级)	320	240	96 (64)	120	32	40	36	32	80
讲师 (8-10 级)	260								

1. 上表中工作量总额、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课堂教学指标均为最低要求，各项最低要求之和与工作量总额的差额部分可以通过

教学工作量或科研工作量补足。工作量总额、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以当量学时为单位，课堂教学以实际学时为单位。

对于教学科研型岗位，最低教学工作量和最低科研工作量可打通使用。

2. 七级及以上岗位教师每年应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教学型岗位每年不少于 64 实际学时，其他类型岗位每年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本科生实验教学计入本科课堂教学。

3. 准聘制讲师、副教授，前三年准聘期内每年至少助课 1-2 门（实际学时不低于 64），其聘期岗位职责考核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考核内容以聘用合同中约定为准进行考核。其他新来校的教师，来校工作当年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

4.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均有承担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监考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每年需完成 4 场次监考，其中国家教育考试原则上不低于 1 场。

（二）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1. 在聘期内取得以下突出业绩成果之一的，可视为完成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1）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含海外优秀青年）或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含青年学者项目）、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级 GF 科技创新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双创人才（不含双创博士）、江苏省教学名师等。

（2）以中国矿业大学为项目主持单位、本人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

(3)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等。

(4)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等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5) 作为负责人以中国矿业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群体）、教学科研平台（含“111”引智基地）。

(6)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工程院、社会科学院等部委重大重点战略研究项目，或者被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委聘为国家重点研发、重大专项、重大研究计划等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指南编写专家。

(7) 经学校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对学校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业绩成果。

2. 未取得前“1”项中突出业绩成果的，七级及以上岗位按以下要求完成相应岗位的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1) 教学型岗位

① 二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a. 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b.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2），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2），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3篇，或主编（排名1）出版国家规划教材1部。

d. 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e. 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f.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②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a. 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b.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4），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 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作为主讲教师（排名第 1）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最高奖项。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主编（排名前 2）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排名第 1）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d. 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e. 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f.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

优秀本科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③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a. 作为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b.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主编（排名前2）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排名第1）出版校级教材1部。

d. 作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e. 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f.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④五级岗位，取得四级及以上岗位职责成果之一，或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

a.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排名前3），或作为负责

人获得校级教学类项目。

b.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课程等，或省部级教学成果、教材、课程（排名前 5），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前 2、其他排名第 1），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奖励。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5 万字以上）。

d. 作为指导教师（前 2）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第 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奖励。

e. 作为主要参与者在学科申报及评估、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等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获得学院认可的。

⑤ 六级岗位，取得四级及以上岗位职责成果之一，或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

a.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排名前 5），或校级教学类项目（排名前 2）。

b.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教材、课程等，或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前 3、其他排名前 2），或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奖励。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非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论文 2 篇，或参与编写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3 万字以上）。

d.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奖励。

e. 作为主要参与者在学科申报及评估、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等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获得学院认可的，或聘期内教学评价有一次及以上排名进入全校 10%、学院 5%，或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

⑥七级岗位，取得四级及以上岗位职责成果之一，或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a.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得校级教学类项目（排名前 3）。

b.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教材、课程等，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奖励。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3 万字以上）。

d.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奖励。

e. 作为主要参与者在学科申报及评估、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等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获得学院认可的，或聘期内教学效果有一次以上排名进入全校 10%、学院 5%，或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

（2）教学科研型岗位

①二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a.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b.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2），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2），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2），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 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I 类重要及以上 2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或发表高质量Ⅲ类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d.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e. 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f. 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5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400 万元（含）。

g.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

② 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a.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b.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3），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4），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 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作为主讲教师（排名第 1）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最高奖项。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I 类重要及以上 1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d.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e. 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f. 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含）。

g.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③ 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a.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b.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5），或国家级课程（排名前 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教学竞赛奖励。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I类、II类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或发表高质量III类学术论文4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d.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e. 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f. 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80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200万元(含)。

g.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④五级岗位,取得四级及以上岗位职责成果之一,或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

a. 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3),或参与获得重大纵向科研项目且入账30万元及以上研究经费,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排名前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排名前3),或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教学类项目。

b.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专利金奖,或国家专利银奖(排

名前 2), 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 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前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课程等,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 (排名前 5), 或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前 2、其他排名第 1), 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奖励。

c. 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III 类学术论文 2 篇, 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或参与编写出版教材 1 部 (本人编写 5 万字以上)。

d. 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20 万元 (含), 或聘期 (三年) 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50 万元 (含)。

e. 作为指导教师 (前 3)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奖励, 或作为指导教师 (第 1)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奖励。

f. 作为主要参与者在学科申报及评估、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等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获得学院认可的。

⑤ 六级岗位, 取得四级及以上岗位职责成果之一, 或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

a. 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排名前 5), 或参与获得重大纵向科研项目且入账 20 万元及以上研究经费, 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 (排名前 3),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 (排名前 5), 或校级教学类项目 (排名前 2)。

b.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或中国专利金银奖或铜奖 (排名前 3), 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教材、课程, 或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前 3、其他排名前 2), 或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奖励。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III 类学术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非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论文 2 篇，或参与编写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3 万字以上）。

d. 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5 万元（含）。

e.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奖励。

f. 作为主要参与者在学科申报及评估、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等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获得学院认可的，或聘期内教学效果有一次排名进入全校 10%、学院 5%，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⑥七级岗位，取得四级及以上岗位职责成果之一，或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a. 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 5），或参与获得重大纵向科研项目且入账 20 万元及以上研究经费，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排名前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或课题，或获得校级教学类项目（排名前 3）。

b.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励，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教材、课程等，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奖励。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II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参与编写出版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3 万字以上）。

d. 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25 万元（含）。

e.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奖励。

f. 作为主要参与者在学科申报及评估、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等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获得学院认可的，或聘期内教学效果有一次排名进入全校 15%、学院 10%，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3）研究型岗位

① 二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a.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b.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2），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I 类重要及以上 2 篇），其中 2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d.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e. 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f. 作为负责人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5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500 万元（含）。

g.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

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

②三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a.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b.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3），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2）。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I类、II类学术论文4篇（其中I类重要及以上1篇），其中2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d.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e. 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f. 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120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400万元（含）。

g.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金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一等奖，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④四级岗位，聘期内需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a. 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

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b.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5），或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排名前 2）。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可以通过其他业绩成果换算。

d. 作为校级及以上团队（含按团队聘任）负责人指导团队成员获得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或培养团队青年成员在教书育人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成为相关领域国家级优秀人才。

e. 作为学科负责人带领本学科在学科评估中提档进位，或新增一级学科授权点；学科新增为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省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学科建设项目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中期评估及期满验收。

f. 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含）。

g.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银奖，或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江苏省优秀本科团队毕业设计（排名第 1）、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设计，或入选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④ 五级岗位，取得四级及以上岗位职责成果之一，或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

a. 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 3），或参与获得重大纵向科研项目且入账 30 万元及以上研究经费，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排名前 2）。

b.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前 3、铜奖第 1），

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2 篇，或 III 类学术论文 4 篇。

d. 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3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75 万元（含）。

e.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奖励。

f. 作为主要参与者在学科申报及评估、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等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获得学院认可的。

⑤ 六级岗位，取得四级及以上岗位职责成果之一，或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

a. 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 5），或参与获得重大纵向科研项目且入账 20 万元及以上研究经费，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排名前 3）。

b.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金银奖有名、铜奖前 2），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 I 类、II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III 类学术论文 2 篇。

d. 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20 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50 万元（含）。

e.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

比赛且获得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奖励。

f. 作为主要参与者在学科申报及评估、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等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获得学院认可的，或聘期内教学效果有一次排名进入全校10%、学院5%，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⑥七级岗位，取得四级及以上岗位职责成果之一，或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a. 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5），或参与获得重大纵向科研项目且入账20万元及以上研究经费，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类项目（排名前3）。

b.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励，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c.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Ⅲ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d. 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10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25万元（含）。

e. 参与编写国家标准或编写（前三）行业标准项目1项。

f. 作为指导教师（前3）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第1）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奖励。

g. 作为主要参与者在学科申报及评估、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等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获得学院认可的，或聘期内教学效果有一次排名进入全校10%、学院5%，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3. 未取得前“1”中突出业绩成果的，八级及以下岗位按以下要求

完成相应岗位的聘期业绩成果要求。

(1) 八级岗位，取得七级及以上岗位职责成果之一，或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

①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类项目或教学类项目研究，或作为参与者获得校级教学项目，或作为负责人获得院级教改项目。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社会力量设奖，或校教学成果奖(排名前2)，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④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8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20万元(含)。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奖励。

⑥聘期内教学效果有一次排名进入全校20%、学院10%，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2) 九级岗位，取得七级及以上岗位职责成果之一，或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二项。

①参与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类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研究，或作为参与者获得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负责人获得院级教改项目。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社会力量设奖，或校教学成果奖(排名前2)，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参与编写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2万字以上)。

④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5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15万元(含)。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奖励。

⑥聘期内教学效果有一次排名进入全校20%、学院10%，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3）十级岗位，取得七级及以上岗位职责成果之一，或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①参与校级以上自然科学类项目或教学类项目，或获得院级教改项目。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社会力量设奖（排名前2），或校教学成果奖（排名前2），或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教学竞赛奖励。

③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参与编写出版教材1部（本人编写2万字以上）。

④新增单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超过5万元（含），或聘期（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10万元（含）。

⑤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奖励，或作为指导教师（前3）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一级乙等”比赛且获得奖励。

⑥聘期内教学效果有一次排名进入全校20%、学院10%，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4. 业绩成果说明

（1）业绩成果要求的项目、论文、论著、教材、专利、获奖等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并与所聘岗位相关。所有业绩成果须为聘期内新增获得的，其中项目以立项通知时间为准，论文以正式出版（见刊）时间为准，著作、教材以正式出版时间为准，专利以正式授权时间为准，获奖以证书授奖日期或获奖正式通知日期为准。

论文不可重复统计，按论文最高级别统计，既为第一作者又为通讯作者的论文按第一作者统计，同时，论文仅能被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使用一次。

(2) 业绩成果要求的科技成果奖励为在所在学科领域取得科研新进展，且获得科研奖励。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通用类和 GF 类科学技术奖。

(3) 业绩成果要求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为在所在学科领域的科研取得新进展，且在高质量刊物或高水平会议发表学术论文。高质量学术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高质量学术论文根据学科领域分为 I 类、II 类和 III 类，其中高质量学术研究 I 类论文需分级确定为权威、重要、一般。高质量学术论文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4) 教学类项目或课题含专业、课程、教材和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等；教学成果含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课程、教材等。

(5) 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是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 2030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基础性资源调查专项等项目及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含骨干成员）、重大项目及课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等（国拨经费超过 150 万）；GF973 计划项目、GF 科工委等国家级 GF 重点科技项目（国拨经费超过 150 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

(6) 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含一年期小额研究项目和交流类项目。

(7)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以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

实施的专利转化项目。

5. 业绩成果间的换算

四级以上岗位所需完成的成果按文件中规定可以替换，七级及以下岗位所需完成的成果皆可替换。

(1) 在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 类一般学术论文或 II 类学术论文。

(2) 主编（排名前 2）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排名第 1）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 类重要学术论文；主编（排名前 2）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排名第 1）出版校级教材 1 部，或主编（排名第 1）专著 1 部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 类一般学术论文；参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排名前 4）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 部。

(3) 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授权 2 项中国发明专利或 1 项国际发明专利或 1 项国防专利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 类一般学术论文或 II 类学术论文。

(4) 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文章，或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上发表的文章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I 类学术论文。

(5) 研究成果被国家领导人批示并在政府的规划、咨询、政策建言等方面被采纳并作为决策依据，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I 类学术论文或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被省部级领导批示并作为政府决策依据，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需提供研究成果材料及政府部门函件或证明等。

(6) 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用或收录 1 篇国防报告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 类一般学术论文或 II 类学术论文。

(7) 在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上发表的文章，或在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上发表的文章，或在《人民日报》

理论版和《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 1000 字以上与所聘学科相关的文章，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

(8) 在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达到要求的可等同发表 1 篇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或非教育类核心期刊教学论文。

(9) 专项经费超过 50 万元（含）的纵向 GF 科技类项目等同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专项经费超过 150 万元（含）的纵向 GF 科技类项目等同国家重大科技计划课题；单个横向 GF 科技类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含））等同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0) 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300 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超过 500 万元（含），可等同于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新增单个合同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超过 600 万元（含）或横向科研项目年度到账经费超过 1000 万元（含），可等同于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1)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规范、规程）的，可等同主持国家重点纵向科研项目；主持制定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规范、规程）的，可等同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12) 在聘期内获得的其他优秀成果的认定，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学校审核备案后执行。

（三）团队聘任的岗位职责

(1) 团队成员个人需完成所聘岗位工作量总额的 75%，否则视个人未完成。

(2) 团队所取得工作量和业绩成果需大于等于团队所有成员岗位职责要求之和的 1.1 倍。

(3) 团队在聘期内需取得学校认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或前沿技术突破，或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

出重大贡献，或获得重大教学质量工程，或取得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或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或其他对学校事业发展重大业绩成果。

（四）业绩成果与基本工作量的换算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高质量 I 类一般学术论文、高质量 III 类学术论文，每篇可等同 5 个当量学时工作量；高质量 I 类重要学术论文、高质量 II 类学术论文，每篇可等同 10 个当量学时工作量；高质量 I 类权威学术论文，每篇可等同 20 个当量学时工作量。用于折算工作量的论文不能再用于业绩成果考核，也不再享受高水平成果奖励，也不能用于补足最低科研工作量。

（五）聘任教师岗位的中层干部岗位职责要求

1. 聘任教师岗位的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干部及独立运行科研平台负责人，科研最低工作量、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教学最低工作量、课堂教学可减半要求；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其中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

2. 聘任教师岗位的直附属单位中层干部，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及科研最低工作量可减半要求，教学最低工作量由所聘单位要求；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其中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聘期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聘期内一旦出现负面清单行为，则视为未完成聘期岗位职责。

2. 新聘在教师高级岗位的人员需受聘在该类型（新聘申报的类型）岗位上至少一个完整的聘期。

3. 公共事务工作为教师不计入工作量计算范围和业绩成果要求的工作内容。每位教师都应承担相应的公共服务工作，纳入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办法。公共事务工作主要分为：

学生培养类，主要指担任班主任、本科生导师、招生就业工作等。

学科（专业）建设类，主要指担任系（所）、专业负责人，或学院安排的其他学科（专业）建设任务、大型学术会议组织任务等。

学术评价类，主要指学术委员会和各职能部门组织的，相关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任务。

教学法研究类，主要指担任课程负责人，参编教材，组织教学（课程）研究活动等未计入工作量和业绩成果的教学方法研究工作。

实验室建设类，主要指负责单位实验仪器的应用与管理工

作。科普工作类，主要指结合学科研究特色，面向校内外群体开展普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4. 在职脱产攻读学历学位、公派进修访学、挂职（借调）期间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长期病假、法定产假期间不作基本工作量要求。

5. 聘期教职岗位教师积极完成年度基本工作量和聘期业绩成果要求；不设聘期教职岗位教师只需完成年度基本工作量要求。

二、推荐条件

（一）符合相应岗位推荐条件的，可以申请竞聘相应岗位。

1. 二级岗位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聘任教师二级岗位：

①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高层次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②曾入选前“①”条所列但目前不在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教学名师、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者，须目前正主持国家级教改或科研项目；

③近五年入选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

(2) 受聘教授岗位 6 年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中 1 条，或受聘教授岗位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条（第 1-4 条不超过 1 条），可申请聘任教师二级岗位：

① 现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② 现任全国一级学会正、副会长，或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或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

③ 曾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者、获得国家七部委“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称号者，须目前正主持国家级教改或科研项目；

④ 培养期内的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首席科学家（第一层次）；

⑤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均要求排名第 1；

⑥ 正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国拨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或课题、国家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包括联合基金、重大研究计划等）者；

⑦ 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优秀创新团队、江苏省双创团队负责人，或国家级科研平台主任；

⑧ 现任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或现任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负责人且近五年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 学校急需的优秀人才、特殊人才或为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以根据需要由校长提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聘任教师二级岗位。

2. 三级岗位

(1) 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二级岗位推荐条件之一，但未受聘二级岗位的，可直接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2) 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① 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国家级青年优秀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② 近五年获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江苏省社科名家、江苏省教学名师者。

(3) 受聘教授岗位3年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中1条，或受聘教授岗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中2条，可申请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① 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江苏省优秀人才，包括江苏省特聘教授、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领军人才（第二层次）；

② 曾入选前“(2)”中第“①”条国家级青年优秀人才和前第“①”条江苏省优秀人才、但目前不在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以及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近3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爱思唯尔(Elsevier)），须目前正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③ 近五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2）、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④ 正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或曾主持完成1项及以上且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重点项目；

⑤ 近三年到账横向科研经费超过600万元，且正在主持重要横向

科研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

⑥担任江苏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青蓝工程团队、省级教学团队等团队项目负责人；

⑦担任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课程建设、规划教材、教育部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品牌课、江苏省品牌专业建设、江苏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⑧近三年指导研究生获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获得全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⑨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且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或金奖。

（4）受聘教师四级岗位 3 个聘期及以上，且近 3 个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可申请聘任教师三级岗位。

（5）优秀人才、特殊人才或为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可以根据需要由校长提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聘任为教师三级岗位。

3. 四级岗位

受聘教授岗位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学效果好，学术成果突出，较好的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为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做出贡献。

4. 五级岗位

（1）受聘副教授岗位，且具备四级以上岗位推荐条件之一的，可推荐副教授五级岗位。

（2）受聘副教授 3 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的，可以推荐副教授五级岗位：

①正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②现担任省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材负责人；

③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省部级人才入选者，或曾获得省部级人才、但不在聘期或项目执行期内的，需正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④作为主要获奖人（总前二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或排名第一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创新大赛等奖励，或排名第一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课堂教学竞赛特等奖、教学创新竞赛一等奖；

⑤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或金奖，或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最高奖励。

5. 六级岗位

（1）受聘副教授岗位，且具备五级及以上岗位推荐条件之一的，可推荐副教授六级岗位。

（2）受聘副教授 9 年以上可推荐副教授六级岗位；

（3）受聘副教授 3 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推荐副教授六级岗位：

①正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校级重点教学研究项目；

②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获奖人（总前三名）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创新大赛等奖励，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校级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教学创新竞赛二等奖（排名第一）；

④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前 2 名）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

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励，或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最高和次高奖励。

6. 七级岗位

受聘副教授岗位，聘期考核合格。

7. 八级岗位

(1) 受聘讲师岗位，且具备七级及以上岗位推荐条件之一的，可聘任讲师八级岗位。

(2) 受聘讲师3年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者，可以推荐八级岗：

①正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排名前三）；

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获奖人（总前五名）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创新大赛等奖励，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校级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教学创新竞赛二等奖（排名第一）；

③近三年作为指导教师（前3名）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励，或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比赛奖励。

④第一作者近三年至少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2篇，或发表核心期刊教学论文1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排名第一）。

8. 九级岗位

(1) 受聘讲师岗位，且具备八级及以上岗位推荐条件之一的，可聘任讲师九级岗位。

(2) 受聘讲师5年以上，聘期考核合格；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推荐九级岗：

①正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 1 项（单项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②获得校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 3）；

③近三年申请 1 项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④近三年获院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及以上奖励；

⑤正指导国家级、省级大学生项目，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一级乙等”及以上比赛获得奖励。

9. 十级岗位

受聘讲师岗位，聘期考核合格。

（二）相关事项

1. 推荐条件中的教改、科研项目及奖励等要求为受聘岗位以来以“中国矿业大学”名义获得的。调进人员来校前取得的成果根据具体情况由各聘任组织研究确定。

2. 推荐条件中团队或群体建设项目有期限的，在建设期内有效；没有期限的，长期有效；项目负责人应为完成申报时的负责人，如原负责人因退休、调出等原因不再继续担任的，可经一定程序变更新的负责人。

3. 以上条件为推荐条件，若有以下情形的，不得聘任相应岗位：

（1）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不得聘任高一级岗位；因违反师德师风，受到处分的，不得聘任原级别及以上级别岗位。

（2）聘期考核合格，但聘期内未完全完成年度定额要求或聘期成果的，不得聘任高一级岗位；聘期考核基本合格者，不得聘任高一级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聘任原级别及以上级别岗位；连续 2 个聘期考核基本合格的，不得聘任原级别及以上级别岗位。

（3）新参加工作未满 1 年的，不得晋升聘任高一级岗位。

4. 引进的优秀人才或为学院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可以根据需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领导小组讨论，可以破格聘任相应教师岗位。

三、本实施办法从 2021 年 1 月起执行，原《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关于专任教师聘期岗位职责的实施办法》（电力学院〔2019〕4 号）废除。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教学与科研基本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

(一) 本科教学

1. 课堂教学

特指本科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课程，包括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

(1) 理论课程

$$Q = \sum C \times K \times P \times Y$$

其中，Q 为当量学时；C 为培养计划的课内总学时数（含讲授与实验），培养方案中标明的课外学时数按照 0.5 倍计入总学时数；K 为课程系数，P 为人数系数（以学生数为计算单位），见表 1。Y 为语言类型系数：中文授课 Y=1.0，全英文授课（除语言课和特聘外籍教授外）Y=2.0，留学生英文课程 Y=2.0，双语教学 Y=1.0。

表 1 课堂教学 K, P 系数表

教学形式	课程类型	K	P
课堂教学	通识教育课程	1.1	≤60 人, P=1; 61-9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91-12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8; >12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4。
	专业大类基础课程	1.2	
	专业课	1.1	≤30 人, P=1; 31-45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46-6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12; >6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6。
	拓展课	1.2	≤30 人, P=1; 31-45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46-6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12; >6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6。

	制图课	1.25	≤60 人, P=1; 61-9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9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6。
	公共体育课	1	15-50 人, P=1; >50 人, P 不再增加。
	实验课(仅指课程包含的实验课)	1	验证性实验, p=1-1.2, 根据组数确定; 探究性实验, p=1.2-1.5, 根据组数确定。
	设计类课程(包括设计基础课程和专业设计课程)	1	≤15 人, P=1; >15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3; P 最大不超过 1.5。
	音乐技能课程(包括技能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1	1 人, P=0.6; 2-4 人, P=0.75; >4 人, P=1。
助课	中文课程	0.3	人数不限
	外语课程	0.5	人数不限, 给校内全英文课程助课
	外语课程	1	选课学生人数不限, 给境外外教课程助课
在线课程	中文课程(校内自建课程资源)	1	≤100 人, P=1; >10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1; P 最大不超过 3.0。
	中文课程(引进校外课程资源)	0.5	
	外语课程(校内自建)	1.2	≤100 人, P=1; >10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1; P 最大不超过 3.0。
	外语课程(校外引进)	0.8	

说明:

①助教必须随堂听课, 参加辅导、答疑、批改作业, 以及上辅导习题课等。助教优先配置给采用混合式、研讨式教学的课程。

②在线课程需要完成指导、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 如未按要求完成, 酌减教学工作量。具体核减量由教务部的在线课程管理人员确定。

③全英文在线授课要求讲课、教材、教案、课件、作业等均为全英文, 由校/院督导专家认定。

④孙越崎学院的课程系数 K=1.5。

⑤辅修专业课堂教学参照上述计算方法。

⑥新开课、开新课的教学工作量在上述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增加 20%, 不重复计算。

⑦研究生选修本科生的课程, 将研究生人数 × 2 计入教学班总人数。

(2) 实验课程

$$Q = \sum C \times K \times P \times Y$$

其中, Q 为当量学时, C 为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 K 为课程系数, P 为每组人数系数 (以学生数为计算单位), 见表 2。Y 为语言系数, 全英文课程 Y=2.0, 中文课程 Y=1.0。

表 2 实验课 K、P 系数表

实验类型	K	P
基础型实验教学类 (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	0.8	≤15 人, P=0.6; 16-3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1; >30 人, P 不再增加。
提高型实验教学类 (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	1.0	≤15 人, P=0.6; 16-3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1; >30 人, P 不再增加。
研究创新型实验教学类 (创新性实验)	1.2	≤15 人, P=0.6; 16-30 人, 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1; >30 人, P 不再增加。

说明: 实验类型以课程质量标准为准。

2. 实践教学

特指本科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计、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的实践教学, 不包括课程教学中的实验课和独立开始的实验课程。

(1) 实习

1) 集中实习

$$Q = \sum 10 \times C \times D \times P$$

其中, Q 为当量学时, C 为实习学分数, D 为实习难度系数 (在野外、长途、恶劣环境等条件下的实习), P 为人数系数 (以学生人数为计算单位), 见表 3。

表 3 实习课 D、P 系数表

课程类型	D	P
认识实习 生产实习	室内：1.0 户外：1.5 下井、野外、施工 场地等：2.0	<10 人，P=人数×0.1； 10-15 人，P=1； 16-3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30 人，P 不再增加。
毕业实习		<5 人，P=人数×0.2； 5-10 人，P=1； 10-15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15 人，P 不再增加。
境外实习实训	D=2.0	人数不限，P=1.5

说明：

①指导实习工作量特指现场指导、考核评价、批改实习报告和实习小结等工作。

②认识实习和生产实习每组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10 人，毕业实习每组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5 人。

③集中实习的带队指导教师应全程参与现场指导。

④“室内”特指实习场所主要在建筑物内，“户外”特指实习场所主要是要经受日晒风吹的露天，“下井、野外、施工场地”特指实习环境恶劣或危险程度大的场所，每种类型的实习课时数由学院认定。

⑤在线实习和虚拟仿真实习，D 取 0.8，P 根据人数确定，参照表 3。

⑥每学分按 10 个学时计算。

2) 分散实习

$$Q = \sum 2 \times N$$

其中，Q 为当量学时，N 为指导学生数。

说明：教师在分散实习中的工作量主要指联系现场指导教师了解实习情况、批改实习报告、评定实习成绩等。每位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8 名学生。

(2) 课程设计

$$Q = \sum 10 \times C \times N / 15$$

其中，Q 为当量学时，C 为课程设计学分数，N 为指导学生数。需要到校外开展社会调查、数据采集等类型的课程设计，工作量可适当增加 10-20%，具体由学院确定。

(3) 毕业设计（论文）

$$Q=C \times N$$

其中，Q 为当量学时，C 为毕业设计（论文）学分数；N 为指导学生数。

3. 编写教材

$$Q=\sum C \times K \times P$$

其中，Q 为当量学时；教材字数系数 C=实际编写字数/10000，50 万字以下的按实际字数计算，50 万字及以上的按 50 万字计算；K 为级别系数，P 为出版类型系数，见表 4。

表 4 教材工作量 K、P 系数表

教材级别	K	P	备注
国家规划教材	10	1.新编教材，P=1（其中，新形态教材根据教材配套内容，P=1.1-1.5）； 2.修订教材根据修订内容体量和教材形态，P=0.3-0.8。	1.教材由多位教师合作编写的，由第一主编分配。 2.同一版本教材获得不同级别的，按最高级别计，仅计算 1 次。 3.此工作量在教材正式出版年份一次性兑现。 4.根据教材管理新规定，不是国家、省、学校规划批准立项的教材，不计算工作量。 5.参编外校主编的教材，按照实际编写的教材字数参照此办法计算。
省级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	5		
校级规划教材或立项教材	2		

4. 本科生指导教师

特指孙越崎学院通过正式程序确认的本科生指导教师。本科生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根据指导学生数和指导时间确定。原则上每学年学时数不超过 10 学时/生（相当于每 2 周与学生交流一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其他学院参照此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标准，原则上每个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5 人。

5. 指导第二课堂

(1) 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Q = \Sigma K \times P \times N$$

其中 Q 为当量学时，K 为级别系数，P 为结题成绩系数，N 为指导项目数量，见表 5。

表 5 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K、P 系数表

项目级别	K	P
国家级	20	优秀：1.2 良好：1.1 合格：1.0 不合格：0.5 终止：0
省级	10	
校级	6	

(2) 指导学科竞赛(含课外科技创新活动)

$$Q = \Sigma K$$

其中 Q 为当量学时，K 为级别系数，见表 6。

表 6 指导学科竞赛 K 系数表

项目级别	K	备注
一级甲等	30	1.指导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比赛时，按参赛最高级别只计算 1 次。 2.多名指导教师指导同一作品（学生团队）获奖，学时由第一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一级乙等	15	
二级	10	
数学建模、高等数学、周培源力学竞赛等集中培训类竞赛。	Q=1.5×培训学时数（培训学时数由竞赛归口管理部门核定）	

说明：项目级别以校团委、教务部认定为准确。

(3) 指导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

$$Q = \Sigma K$$

其中 Q 为当量学时，K 为级别系数，见表 7。

表 7 指导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 K 系数表

项目级别	K	备注
国赛	50	1.指导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比赛时，按参赛最高级别只计算 1 次。 2.多名指导教师指导同一作品（学生团队）获奖，学时由第一指导教师进行分配。
省赛	25	

说明：高水平创新创业类竞赛以教务部认定为准确，包括中国国际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大赛。

(二) 研究生教学

1. 研究生课堂教学

$$Q = \Sigma C \times K \times P \times Y$$

其中，Q 为当量学时；C 为计划学时数；K 为课程系数，随课程类型变化而变化；P 为人数系数，随上课学生数变化而变化。课程系数 K 与人数系数 P 的具体取值按下表计算，见表 8。

表 8 研究生课堂教学 K、P 系数表

课程类型	K	P
公共政治课	1.1	≤60 人，P=1； 61-9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91-12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8； >12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4。
公共英语课	1.1	30 人（基数），P=1； 31-45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46-6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8； 61-12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4； >120 人，P 不再增加。
公共选修课	1	14 人以内不开课； 15-60 人，P=1； 61-9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91-12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8； >12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4。
小语种外语课、基础课、 专业课	1.2 (硕博贯通 课程 1.3)	1-10 人，P=0.8； 11-30，P=1； 31-6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2； 61-12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8； >120 人，每增加 1 人 P 增加 0.004。

说明：

①Y 为语言类型系数，中文授课 Y=1，双语课程 Y=1.5，全英文授课（除语言课和外教授课外）Y=3。为外国留学研究生开设的汉语语言（基础）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参照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执行。

②本科生修读研究生课程和研究生修读本科课程的工作量，学生

所在学院每学期末审核汇总后，分别报教务部和研究生院进行认定。

③一课多师课程的工作量由课程负责人负责分配。

④按照劳务性绩效发放课堂教学课时费的，不再计入工作量。

2. 研究生指导

$$Q = \sum M \times N$$

其中 Q 为学年指导研究生总工作量，M 为指导每生学年工作量，N 为每年级每类研究生数，见表 9。

表 9 研究生指导 M 系数表

类型	学制	年级	指导每生 工作量 M	全日制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
硕士 研究生	2 年制	一	15	各学院可以在 毕业学年 一次计算工 作量	工作量按相应学制 总量在毕业学年一 次计算
		毕业学年	35		
	3 年制	一	15		
		二	25		
博士 研究生	4 年制	二	30		工作量为 80 学时， 在授予学位学年一 次计算
		三	30		
		毕业学年	40		
		5 年制 (直博 生)	一		20
	二		30		
	三	30			
四	30				
毕业学年	40				

说明:

① 计算研究生指导工作量的学年数不得超过该生学制年限数，毕业学年指导工作量在研究生实际毕业学年方可计入。

② 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按照其实际学习年限所对应的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但最后一年工作量按毕业学年标准计算。

③ 指导外国留学研究生的每年指导工作量在同类研究生（汉语指导）计算结果基础上再乘以系数 W（指导该类学生第 1 届全程取 W=3，

从第 2 届起全程取 W=2)。

④按本计算办法执行时，须注意扣除以前年度已经计算过的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不得重复计算。

3. 研究生教材编写

$$Q = \sum C \times K \times P \times Y$$

其中，Q 为当量学时；教材字数系数 C=实际编写字数/10000，50 万字以下的按实际字数计算，50 万字及以上的按 50 万字计算；K 为级别系数，P 为出版类型系数，Y 为语言系数，见表 10。

表 10 研究生教材编写 K、P、Y 系数表

教材级别	K	P	Y	备注
国家规划教材	15	1.新编教材,P=1 (其中,新形态教材根据教材配套内容 P=1.1-1.5); 2.修订教材根据修订内容体量和教材形态 P=0.3-0.8。	1.中文教材 Y=1; 2.全外文教材(不含外语类专业教材)Y=2。	1.教材由多位教师合作编写的,由第一主编分配。 2.同一版本教材获得不同级别的,按最高级别计,仅计算 1 次。 3.此工作量在教材正式出版年份一次性兑现。 4.根据教材管理新规定,不是国家、省、学校规划批准立项的教材,不计算工作量。 5.参编外校主编的教材,按照实际编写的教材字数参照此办法计算。
省级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	8			
校级规划教材或立项教材	5			

4. 指导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

$$Q = \sum K \times P \times N$$

相关工作量计算在相关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应结题考核年度计算，相关项目若推荐并获批为省级、国家级项目时，按获批最高级别标准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其中 Q 为当量学时，K 为级别系数，P 为结题成绩系数，N 为指导项目数量，见表 11。

表 11 指导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 K、P 系数表

项目级别	K	P
国家级	20	优秀: 1.2 良好: 1.1
省级	10	合格: 1.0 不合格: 0.5
校级	6	终止: 0

（三）监考

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监考任务，按考试时间每小时计 0.6 个当量学时教学工作量；承担校内考试监考任务，按考试时间每小时计 0.4 个当量学时教学工作量。考试时间不足 1 小时的部分按 1 小时计算。

按照劳务性绩效发放考试考务费的，不再计入工作量。

二、科研工作量

科研工作量主要计算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折算为当量学时，每到账 0.3 万元计算为 1 个当量学时。

工科类、理科一类、经、管类：科研工作量=（科研经费数/0.3）×项目系数

理科二类、文、艺、体类：科研工作量=（科研经费数/0.3）×项目系数×2

说明：

1. 科研经费数以万元为单位计算。

2. 项目系数：纵向项目、成果转化项目为 1.5，横向项目为 1，用于培育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为 0.1。国防科技类项目、国际合作研究类项目在此基础上再乘以 2。

3. 科研经费包含到账纵向项目（扣除外拨经费）、横向项目、用于培育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科研经费，不含校内专项经费、学科建设经费、实验室建设经费；横向经费中代购设备款和工程款按 0.4 倍计算经费。

4. 到账科研经费可以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任务进度在项目合同期限内调配，超过合同期的到账经费计入当年经费。

5. 独立运行的科研平台到账经费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成员承担研究任务的情况，划分经费予以工作量认定。

6. 教学研究项目经费纳入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立项的教改项目经费，不含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

设经费。每到账 0.1 万元计算为 1 个当量学时，在此基础上乘以项目级别系数，校级项目系数为 0.5，省部级项目系数为 1，国家级项目系数为 2。教学研究项目经费只计入项目负责人工作量，可在项目期限内调配。

三、本科教学工作量由教务部负责解释与核算，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与核算，自然类科研工作量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与核算，人文社科类科研工作量由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与核算。